



應中居會之邀講唯識二十頌

默如

年來中華佛教居士會屢次邀請我說法，總因，我住在南部，而中居會在北部，爲着一二小時的講話，而要化費來去火車中間休息計三四日的時間，不很經濟，所以未克應請。這一次，該會理事長李謩居士又以函請，我覺得學佛當發菩薩心，多結法緣，令人多種善根，令人多啓發佛學知識，才是本分。心中這樣想，挑選了一本唯識二十頌來講。這本書，在寶島近三十年內還沒有講過，大家講的，都是習所常見的彌陀、金剛、觀音、地藏、華嚴、法華的大乘妙法，而於大乘空有見地的學術性理論性的對法論品，比較是很少講說的，所以我想換一換樣式，選定二十頌來講。而且這本書，精短鍊達，破斥外宗，富於趣味，發人深思，似合時宜的。這樣打算了以後，函覆李居士，以一周爲期，講本是唯識二十頌。

六六年，古曆四月十八日，是念佛團前任董事長王天鳴居士的冥誕。李居士與該團黃居士商洽假念佛團爲講法處，便爲紀念王天老的冥誕，即以四月十八日爲開講日。如以中居會及念佛團兩個名義爲號召而看聽經的人數，就覺得差勁了。但其中有三四位青年的學者，如大同公司職員葉茂章居士等，每次講法必到，都是凝神聽講，手不釋筆，孜孜記錄，求法殷勤，虛心尋問，這是很可喜慰的。這是在沒有收穫中的收穫。講期中，連晚不斷的下雨，這是顧忌不了的，雖滂沱大雨，當然不能輟止講法的作業和情緒。

自念賤壽七十二歲了，眼睛打開一看，前面的光陰無多了，所以在覺寺讀書分秒必爭，即平生，亦不肯浪費時光，時時都在有事做。養貓摸狗，抱小孩，看電視，除聞或聽新聞外，則與

電視絕緣——以上這幾件事，爲釋迦子孫者應以爲誠，否則，光頭俗漢，出家何苦來。請問：出家所爲何事。自己覺得苦惱，一生無成就，平生只知道老實做人，年事日近衰老，更覺得宏法結緣爲尤要。在佛法大海中，若不發大菩提心，不結緣宏法，於己於人兩無所利，如何可以到達彼岸。因此，只要有宏法機會——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，道不虛行，遇緣即應——必定把握良緣而應赴之——苦再因循，則自負矣。此爲我之願心。

第一天開講，講唯識二字，我也沒有多找材料，就只是據述記所說而說：「唯遮境有，識簡心空。」又瞿波師以「三德義解唯識。一、本有德，本性淨故，二、中有德，依唯識修萬行，斷皮肉膚三粗重故，三、末有德，佛位福智圓明故」。唯識本具唯識性、相、位的三種，如瞿波師的如此說，他是偏重於唯識歷程之唯識位而來說明唯識義的。基師述記又這樣說：「總說諸法，畧有三性，謂即徧計所執性，虛妄唯識；依他起性，非有似有，因緣所生，因緣唯識，即是識相；圓成實性，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無之理，真實唯識，即是識性。諸異生等迷圓成實，執依他等是一是異，謂離心外定實有法是心所取。無明所蔽，正智不生。今爲顯彼所說離心徧計所執實法非有，虛妄識現；但有有爲依他識相因緣唯識，及有無爲圓成識性真實唯識，故今總說諸法唯識，令知有無證轉依果」。

茲再繪以圖表示之：



窺基師三性成唯識

一、徧計執性——計執我法——虛妄唯識——無
二、依他起性——因緣聚合——因緣唯識
三、圓成實性——諸法空性——眞實唯識

有

此三性的建立，非是固定的三種實有的物體，乃是由於心境發生交互關係而形成三種有所差別的型態而顯示出的。其中依他起性爲主幹，在依他起上妄執爲實體的，起我法執，這是有執，又叫做增益執；如在依他起上謂爲無事無法，撥無因果，這是無執，又叫做減損執，這增減二執，便叫做徧計執性。又如基師說，「執依他等是一是異」是徧計執，他這話，說得不太明了。茲姑爲解之：一、約心對境言，心屬於內，境屬於外，執心境迥然爲二元，這是對依他上起異執；或者說心境同根而爲一整體，不能剖別，這是於依他上起一執。二、約性對相言，執依他圓成爲一或爲異。三、約依他本身言，如下文勝論師執大地爲一，小乘執微塵是象多法是異。這三種說法，可能就是基師所說的執依他等是一是異。如在依他起上，將對依他起上所起的如上所說的有無一異等執，通統不起而回復其本性靈明光寂的體認和實證，便是圓成實性。惟識是什麼？就是以此三自性爲其唯識性。

虛妄唯識是什麼？據窺基大師說，是徧計執性，是唯識的三種自性之一。換句話說；虛妄唯識，是總體唯識中的三分之一，這等於魏蜀吳的三國之一，怎能以徧概全，以一爲多。印順法師的虛妄唯識說，唯識是有虛妄性之一分，畢竟虛妄唯識，可不是唯識的全貌。以之而判唯識教，則不相應。

庭前的一棵古松挺挺直立着，他是聽隨風動日照，雨潤霧滋，悠然自得而無所事事。可是，因人的情識之不同，而對古松的看法就大有差異了。當初種樹圍的人，種植樹秧時，當心他的發葉抽枝，施用肥料，虛其土，固其根，希望其日漸長大，可以遮蔽天日，供人受享美景之娛樂，這是種樹人的意欲。研究物理科學的人，對這古松，就持有着解剖分析的態度，分析這古松是具有着什麼成分，這些成分，又有什麼性質和作用，這些，就是科學者的意欲。如果是個騷人雅士，一見到古松便是絕好的詩料，立刻拈來一首風雅的詩詞，這便是詩人意願的表現。一棵古松因

人而有三種意願的不同。諸法唯識的三自性亦復如此。凡夫徧計執性很重，都是執我執法非量境，如帶質境和獨影境，這是虛妄唯識。聖人圓成無漏智慧，澈證無我眞理，是離言法性的現量境，這是圓成唯識。若是凡夫對於諸法離去分別觀念，而是一念心識上的直覺的現量境，或是用比量推度的可靠的事理；或是聖人無漏智的現比作用，這便是依他起的因緣唯識。唯識之義如此。

參預法筵者，鍾德華居士曾談說到：二十論中主張獄卒非實有情數攝，覺得是有討論研究的。例如：人世間犯罪者受法律制裁而被判入監禁坐牢，這等於應受罪的地獄趣攝。固然是實有情。而管理監禁的人，這等於獄卒；人世間牢獄的管理或看守的人，分明是實有情，爲何說和人間看管牢獄職責相同的地獄中的獄卒，而否定他是眞實的有情呢！所以，我覺得獄卒眞假有無是一問題。

我說：鍾先生的問難，是一種治學的精神很有可取。反過來說，我們認清了唯識的旨趣，就不必疑慮，眞是多此一舉了。就治學的精神來說，小乘犢子部問道，何緣不許獄卒是實有情？論主說，獄卒非地獄趣攝，一、獄卒不受如地獄有情所受之痛苦故，二、獄卒是逼害地獄有情者，若獄卒與地獄同趣，爲何一是能逼害者，一是受罪者呢？三、獄卒與地獄有情，其形相、自量、氣力都很相等，爲何地獄有情，一見到獄卒就要毛髮戰慄而怖畏得不可名狀呢！四、如獄卒是地獄趣，獄卒本身便忍受不了恆燒炎熱之苦，怎能逼害他人呢！小乘聽了這樣的解說，就轉救說，獄卒縱非地獄趣攝，而屬於餘趣，是實有情，地獄中有鐵鳥鐵狗牛頭馬面等獄卒，就同天上現有龍麟鳳鶴等旁生有情是類似的，所以獄卒是實有情。頌曰：如天上旁生，地獄中不爾，所執傍生鬼，不受彼苦故。薩婆多部說。獄卒非實有情，而是業者感召的別異大種，非內身的有情數攝，亦非如無情而具有實用，此實無情爲生彼怖而幻現其動態。頌曰：若許由業力，有異大種生，起如是轉變，於識何不許。經部又執熏習與感果爲異處。頌曰：業熏習餘處，執餘處有果，所熏習有果，不許有何因。以上小乘雖有多種問難，研究獄卒是否實有情數攝，但若鍾居士這一問難的措詞，還沒有提到，這是個新的問難，可以啓發人的智慧與思考

，所以我說這是很可取的一種治學精神。

上文我說，如認清了唯識旨趣，就不必多此問難的一舉。唯識所據的典章，有六經十一論，其中成立唯識者，當推三十頌的成唯識論，標名爲高建法幢支，其次，便是現在所要講的唯識二十論，這叫做摧破邪山支。猶如外摧強敵，內立制章，安內攘外，可以定國安邦。若不破外，則不能治內，若不治內，則難收禦外之侵，雖從內外兩方以併進，顯唯識義無異也。在顯唯識義的立場上，凡理論與事實只要合乎唯識義，概可取之以爲論證。明乎此理，則不必斤斤計較獄卒之是否爲真實有情。如其真是有情而合乎唯識義，則謂之爲眞有情可也。倘說獄卒是非情而合乎唯識義，則謂之爲非情亦可也（此上理論，尙未見前人有此說，腦筋仔細想來，是很有道理的吧）所以我說不必多此問難的一舉。

上來犢子部、薩婆多部、經部等各出己見以反唯識，而論主因勢利導，就其所主張而攝化之，以令其歸附於唯識而已，他們沒有提出像鍾居士的這一問難，所以也就沒有此種答案了。依基師科判，全頌共爲七章，也就是七難，於此七難的頌文，細細的考核一下，把他貫通而融會之，對於鍾居士的這一問難，不難立見解答。茲不妨對七難來個查證：一、小外四事難議境無，却徵實境執——小外舉出四件事來，難議唯識的無心外境，而論主却反徵小外對外境是起了實有的計執。二、釋小乘以現量徵境有，返破憶持執，現量最爲可靠，而凡夫無實現量，現量只一刹那，一落思慮即非現量，若說由現量而有憶持而證知外境，現量尙不可得，而計憶持，這真是癡迷之計執了。三、釋以夢例覺時，應知境無失，小乘以夢覺作比例，夢境人知非實，覺境何不自知非實，你大乘應知主張無心外境是過失，今論主解釋之。四、釋外難二識成決定外境非無失，外人以能所教的二識決定，證明有心外境。五、釋外難夢覺心無異，無造行果差失，夢覺心同，由於心力有明昧的不同，造行感果容或相差，但無過失。六、釋外難無境殺等無，返詰他宗失，殺生在形式上看，是身體的作業，而在大乘則主意念爲要。若鍾居士提出的這一問題，以此第六難，第五難，第四難反覆而玩索之，自會領悟，可以思過半矣。恕不

再爲分析。第七難，無關，從畧。

在講法期中，有人提出一些問題，因與唯識學無關者，恕不錄之。我覺得講經說法者，身居高座，爲人師表，一言一行，都要照顧自己，說話要慎重，態度要莊嚴，出言有據，所行符範，古人錯說一字，墮五百世狐狸身，可爲借鏡。每日開講時，要將先一日的經文提起來，講完時，要將所講的文義，作一個統貫的結束，於其中間的層次以及前後文的聯結，都要清理出頭緒來，說理要周到圓滿，說事要秩序井然。當講到這段經文，其主要旨趣要點出。比方：法華三周的說法，初、法說周：是說的什麼法，法是什麼，是對什末人說的法，法說了有何好處。在這一法說周前提之下，每講一段一句一字，都要顯示這一「法」的眞義，猶如作文不能離題，要把握着本文的中心點，不能東牽西拉，散說亂道，荒廢時光，自招愆尤。次、喻說周，能喻是什麼？所喻是什麼？這段經文，在比喻裏打滾。就看講經者滾的技巧，有技巧，就會滾好了。後、因緣說周，這是說的往昔因緣之事，也需要敘述詳明，如能配合上二周的經文，那就更好了。凡講每一種經論，都需按此途徑而行。切切不可呵佛罵祖，大發牢騷，更不可嬉戲玩博，輕浮掉弄。此則願與諸君勉之！

在第七天，二十頌講完要結束時，我乃就當時所感想到的發表意見說：此處是居士會，講的是唯識學，談起唯識學來，倒是和居士界很有緣的。民初年間，講唯識的，計有三派，一、武昌太虛大師，他是以唯識理趣而融貫到東西文化與夫科哲學之中去，以啓發於新知識界。二、南京歐陽竟無居士，三、北平韓清淨居士。他們二位，以佛學爲本位，以唯識研究唯識。比方：一個趙姓的戶籍簿中只有趙姓的一家人口登記在內，孫、錢、李、周不得佔有趙姓戶籍簿中的地位了。他們學術的領域，只是佛學，或者唯識吧了。歐陽是綜合性的研究，求得一整體的認識，而韓居士是精密分析性的探討，在微細審思上用功夫，然皆爲純粹的佛學者。近代的三大唯識家，其門風稍有如此的差別。你們居士界中，三大唯識家中佔有其二，我很欽佩，這是居士界中的光榮了。近代的畫家，有南張北溥，而唯識家當仁不讓，亦有南歐北

韓，將可形成近代文學史中的專名了，他們盡力於佛學，隨緣作慈善事業，歐陽在南京辦支那內學院，接引緇素學者，近代出家衆中之翹楚人物，亦多出其門下，社會名流，趨前問道求法者亦多，韓居士在北平設三時學會，專講唯識，蔚為研究佛法風範，堪與歐陽媲美，而支那內學院除研究唯識外，更發展佛教文化事業，整理典籍，雕刻版本。如唯識論，有述記、義演、抄、秘、蘊、了義燈、學記等，在藏中分別各為一部，由支那內學院將以上各疏註合併為一二部，在唯識論文中逐段合併各疏註於其下，全部完成，要化費多少功夫，不僅此也，然後再把這數百卷唐人的註疏，用木版一個字一個字，竟然已刻好而能全書問世，請問，這是多大的魄力呢！

唯識，以唐疏為標準，唐疏才能顯唯識真義，字字珠璣，言言金玉，真是極寶貴的文獻，所以支那內學院為保存文化的珍貴性，發菩提心而報佛恩。

歐韓二居士，我們要知道他們的特點在那裏，他們講唯識，是啟發人的智慧，淨化身心，養成德學兼優的人格，他們整理古典，雕刻板本，是為的保存千古絕學的文化遺產。他們刻苦耐勞，從實際工作上去埋頭苦幹。去做人羣有利益的事業，既不攪人事的組織，換句話說，不和出家人爭名位；更不去應付死人，為亡者念經超度，換句話說，不和出家人爭飯碗。但是，他們這樣做，經濟的來源何着？從發真實心而來，自己有錢，當然拿出來供養三寶，這是不用講的事。當然也有友誼的支援，社會的補助，心力籌劃，同情相助，自然自助者天助，所以能成其功業。

今天我提出這二位居士，也就是彰顯居士對佛教的功德，希望居士界向這二位居士看齊。大家要切實的發菩提心，從實際事業上去做，（不求虛名假利）要對國家真有利益，要對佛教盡其維護責任，對人羣需要加以愛護。從真實菩提心上去着實着力，要有智慧心、悲心、願心，才能完成心中大目標，大事業。例如：青年份子，是國家和佛教的新生力，我們要以真實心來愛護他，來教導他、培植他、使他們從事佛法的修養，養成豐富的知識，健全的人格。也就是領導他向正途上去進行，完成他是真個善

知識。多提倡講法，可以化育青年，亦可以莊嚴道場。如果同心協力的這樣去做，則其收穫當是無可限量的了。此外，多作福國民發揚文化等事，以盡我們學佛者之心。這是我今日講經圓滿獻給各位居士的最後將別之言，謝謝大家來會聽法之忱。

六六年，古四月三十日，台北法雲寺

記 記 記

（上接第29頁 三歲魔童）

這種態度是應該檢討的。在此我不打算寫太多，姑且打住，日後有很多事會一件件提出來大家研究，咱們再用科學去分析它。

說回本題，那三歲半男孩兒，在電視接受訪問，也不大會講什麼話，問他莊尼伯伯什麼樣子，他也講不出來，只是一付天真兒態，要吃糖菓想哭，新聞一出，數以千計的信件寄往電台詢問，各種宗教的教會都自告奮勇去要救助他恢復正常。以後害得孩子的母親要帶他躲藏起來，不知躲到什麼地方去了。

猴兒並沒有湊熱鬧，只是在看電視之時，望着孩子面貌，為他唸佛和三遍大悲咒，有勁沒勁，不敢說，不過猴兒是誠心的，希望此兒有日能恢復正常，勿再頑皮，至今已超過半年，仍未再聽到孩兒鬧什麼新聞，只好相信他一切都已恢復正常了吧。

捐款鳴謝

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陳志偉居士 | 港幣 | 200.00元 |
| 宗鑑法師 | 港幣 | 100.00元 |
| 樂吟觀居士 | 港幣 | 50.00元 |
| 何葆蘭居士 | 港幣 | 180.00元 |
| 張教授 | 港幣 | 225.00元 |
| 黃繩曾居士 | 港幣 | 90.00元 |
| 張其鈞居士 | 港幣 | 60.00元 |
| 曉雲法師 | 港幣 | 60.00元 |
| 妙法寺 | 港幣 | 3,975.20元 |
| 總計 | 港幣 | 4,940.20元 |

六十五期收支報告

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一、收入： | | |
| 本期捐款 | 港幣 | 4,940.20元 |
| 發行收入 | 港幣 | 249.00元 |
| 總計 | 港幣 | 5,189.20元 |
| 二、支出： | | |
| 印刷費 | 港幣 | 2,872.70元 |
| 稿費 | 港幣 | 1,325.00元 |
| 郵費 | 港幣 | 591.50元 |
| 什費 | 港幣 | 400.00元 |
| 總計 | 港幣 | 5,189.20元 |

內明雜誌社謹啓